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²，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列於本公司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鄭曉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吳春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9.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簽署⁵：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者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內，其亦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將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
- 閣下有權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